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771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

被告 通達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柒拾玖元。

被告應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核發之
一〇八年度司執水字第六一八九一號移轉命令，自民國一零九年
五月起至上開移轉命令失效之日止，在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伍佰
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十七點零九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於扣除新臺幣壹拾貳
萬柒仟零柒拾玖元後，向原告給付黃世昌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營
利所得債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世昌對原告負有債務，原告遂向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新北地院以
92年度票字第1413號本票裁定確定在案，並向新北地院取得
債權憑證（92年度執辰字第19609號，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嗣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

01 黃世昌對被告得收取之營利所得債權，經鈞院先後於108年
02 7月30日及109年2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命被
03 告應將黃世昌對其之營利所得債權，在債權金額新臺幣（下
04 同）133,551元，及自9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17.09%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移轉予原告（鈞院108年度司
06 執字第61891號，下稱系爭移轉命令），而系爭移轉命令已
07 於109年3月4日送達被告。詎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
08 並未依法於10日內向鈞院聲明異議，亦未移轉黃世昌之營利
09 所得債權予伊。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系爭移
10 轉命令給付扣押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7,079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依系爭移轉命令，自109年5月起至
13 系爭移轉命令失效之日止，在133,551元，及自91年12月3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09%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向
15 原告給付黃世昌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營利所得債權。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系爭移轉
20 命令、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復經
21 本院調取108年司執字第61891號清償票款執行卷宗核閱無
22 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3 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
24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25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6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27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28 務人清償。上揭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此觀
29 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次按執行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
31 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

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三)本件原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黃世昌對被告之營利所得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2月21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之翌日起，將營利所得債權移轉予原告，該移轉命令於109年3月4日送達被告而生效力。惟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既未向本院聲明異議，亦未依移轉命令將黃世昌之營利所得債權移轉予原告。而依黃世昌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見本院卷第12頁），顯示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黃世昌對被告之營利所得期間，黃世昌確實取得127,079元營利所得可供執行受償，據此，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7,079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原告本件請求之債權基礎係針對其原執行名義之債務人黃世昌，而債務人在未清償完畢前本對原告有給付利息之義務，故本件若准許原告再對被告請求利息，有重複計息之虞，故不予准許）。另原告請求被告應依系爭移轉命令，自109年5月起至上開移轉命令失效之日止，在133,551元，及自9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09%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向原告給付黃世昌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營利所得債權，於法亦屬有據（惟應扣除127,07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柯思妤